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麗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22893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94392_111D20529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
活動實施計畫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宜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)。

(二)徵件主題：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
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。

(三)凡獲選之作品，將放置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(<https://friendly.tw/>)，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
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，並將刊載於111學年度第1期國
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。

(四)送件截止日期：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送件方式：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
之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三和國中學務處郭宣
筠組長收（24154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。

(六)小品文電子檔，請上傳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16EMdjSdXn3_a12EVwRWcx-DV-i_dzAN，並寄mail至 vv22824345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